附件4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选调招聘工作的安全进行，请相关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校公开招聘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应在参加面试和体检前自我健康观察，每日在“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笔试、**面试和体检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面试和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和体检：**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二）“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为红码的考生，面试和体检前14天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不能提供面试和体检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四、相关要求**

考生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的当天，均须提前填报并亲笔签署《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聘用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面试和体检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和医院的管理安排。

**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来穗时间： | 有效联系电话：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填写示例：乘坐202x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1.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穗。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从国（境）外入穗。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否 |
|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 | □是 □否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从化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合同制人员及选聘人员疫情防控须知的相关内容，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在面试和体检当天，已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事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2021年 月 日